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高〔2016〕5号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
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
转变的实施意见

各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高我省高等教育服务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引导我省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统筹权，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把办学思路转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政行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上来，着力培育建设一批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融合的应用型高校，推动形成层次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高等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统筹。深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将部分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工作作为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并与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加强部门、地方政府之间的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推进转型发展工作的合力。

(二) 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转型发展工作政策体系，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推动招生计划、拨款制度、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招生考试制度等重点难点领域的改革。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突破制

约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内部机制障碍。

(三)服务需求。推动转型高校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提高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四)特色发展。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各高校基于本校基础和建设目标制订转型工作方案，避免“盲目攀比”和“同质竞争”。兼顾理工、经济、教育、医学、管理、法学、艺术等不同学科特点，鼓励高校结合人才培养规律和行业、企业资源，探索不同转型发展路径。加强高校与地方政府合作，服务区域特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转变办学观念，明确办学定位

遵循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挖掘各级各类高校的发展潜力和办学特色，引导不同办学层次、不同办学类型的高校合理定位、错位发展、办出特色。引导转型高校转变以学科为主导的办学观念，突破以学科逻辑培养学术型人才的学科思维定势，结合自身建设基础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确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切实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将应用型高校确定为我省本科高等教育发展重点之一，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定位为应用型本科高校。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理工科大学

和理工类学科建设服务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推进理工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转型高校要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决议的方式明确转型发展战略，并纳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内容。

（二）深化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符合应用型高校特点的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招生考试、人事、学科专业建设、科研、评估等系列配套政策。促进转型高校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推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动转型高校建立由政府、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校、院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于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 50%。鼓励转型高校深化二级院系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推广我省高校“试点学院”建设经验，给予二级院系人财物自主权，激发二级院系与行业、企业合作的积极性与活力。

（三）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

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的一体化发展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支持，借助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工业研究院等载体，共建共享科研、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形成转型高校与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促进转型高校加强与行业企业全方位合作，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建共管或共同组建实体性教育集团，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

试点。以实施我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等为切入点，引入行业、企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

(四) 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加强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建设

统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鼓励转型高校顺应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点自主设置专业集群，优先支持转型高校申报理工类专业，建设一批应用型示范专业，形成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专业集群。建立行业和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专业设置评议制度，逐步建立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和退出机制。转型高校要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将服务同一产业链的关联专业组织为专业集群统筹管理，提高特色优势专业集中度。建立适应产业发展的专业课程标准体系，开发相关精品课程，研制规划教材。通过改造传统专业、设立复合型新专业、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比重。率先在转型高校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引领工科专业建设。探索建立专业教育与职业资格的对接认证机制。

(五)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落实转型高校主体责任，大力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

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依据产业行业标准重构课程教学体系，引入职业资格标准、产业行业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积极推行基于实际应用的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和虚拟仿真技术应用。将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改革，促进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的广泛应用，通过校校合作、校政行企合作联合开发在线开放课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把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作为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选题来源之一，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建立弹性学制，逐步提高复合型、创新型技术人才的培养比重。

（六）着眼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转型高校要根据真实生产工艺流程、服务管理流程及其它有关领域实践要求，对传统实践教学环境进行重构，完善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结合我省“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实施，加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内外实践教学基

地建设力度。推动数字化实习实训教室建设，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开发与应用。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

（七）促进与中职、高职有机衔接，开展面向一线的继续教育

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各层次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适当扩大转型高校招收专科层次高职毕业生的比例。有条件的转型高校逐步提高招收在职技术技能人员的比例，积极探索教育—就业“旋转门”机制。鼓励转型高校主动承接地方继续教育任务，加强与行业和领先企业合作，大力促进先进技术应用、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继续教育。

（八）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设立招聘绿色通道，支持转型高校采取创新举措引入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专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支持转型高校选送本校教师到企业、行业接受培训、挂职和实践锻炼。完善教师招聘工作制度，提高具有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聘教师的比例。完善教师评价办法，在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

贡献评价教师，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不将论文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将转型高校师资培养纳入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支持项目和其它各类人才支持项目。

（九）立足区域发展，推动应用研究导向的科研创新

转型高校要积极融入以行业、企业为主体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探索建立校政行企、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等协同联动新机制，组建或参与行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形成紧密结合区域产业、企业特色的技能创新联合体。引导转型高校建立健全以应用研究成果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参与行业企业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并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取合理回报。加强我省高校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建设，搭建面向全省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创新信息对接平台，推进转型高校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四、转型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鼓励转型高校在国家和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框架内，积极探索建立符合转型高校人才选拔需要的考试招生录取机制。实行转型高校招生计划倾斜政策，在满足办学条件的基础上，对符合我省产业规划、毕业生就业质量高和社会紧缺急需的理工类

专业给予招生计划倾斜。支持转型高校相关专业与高职院校特色专业开展 2+2、3+2 等一体化培养试点，探索建立转型高校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选拔录取机制。对具备条件的转型高校优先纳入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授权点培育单位，对具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转型高校给予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倾斜。

（二）完善校企合作相关政策

研究制订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激励政策，调动企业与转型高校合作的积极性。将校企合作项目列为各级财政支持的重点对象，扶持转型高校与骨干企业或行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在转型高校建立技术创新基地，实现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服务企业一体化，对企业在转型高校设立的技术创新和培训基地、捐赠的实验实习实训设备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加强校企合作平台的搭建，推动行业协会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在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经费中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适当提高理工类专业尤其是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国家特色专业等优质专业生均定额拨款系数。加强对转型高校的保障，现有省级财政竞争性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转型高校优先支持。

（四）建立应用型高校综合评价体系

推动应用型高校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有学校、行业、企业专家参加的应用型高校教学质量评估机制，重点加强

对转型高校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习实训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的比例和质量、校政行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考察评价。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支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与认证。

五、组织实施

(一) 明确转型主体。全省大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原则上均要通过学校整体转型或部分二级学院、部分学科专业转型的方式主动向应用型转变，发挥转型的主体作用。

(二) 开展转型试点。2016年，启动转型试点工作，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遴选一批转型试点高校，试点期为4年。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专家根据2016年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结果和学校的转型发展方案进行评审，确定转型试点高校。

(三)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型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负责转型发展工作的总体协调、统筹规划。省教育厅负责转型发展工作的具体实施，牵头组织成立我省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转型工作的总体规划、重大政策、考核评价、管理实施等提供咨询，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各地级市政府的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加大对区域内转型高校的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转型高校作为实施转型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做好定

位、规划、实施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具体措施，有序推进工作。

(四)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方式加强引导，深入宣传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转型发展工作的浓厚氛围。采取遴选转型示范高校、召开经验交流会等方式，推广转型发展工作经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